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学



法学系列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董世忠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学系列



国际经济法

(第二版)

董世忠 主编

张乃根 执行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董世忠主编. —2 版.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2
(复旦博学·法学系列)
ISBN 978-7-309-06468-1

I. 国… II. 董…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06121 号

国际经济法(第二版)

董世忠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张永彬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华文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8.25
字 数 749 千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二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100

书 号 ISBN 978-7-309-06468-1/D·404
定 价 5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主 编 简 介

董世忠，男，1934年1月生，195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81年获瑞士日内瓦国际研究院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出席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和联合国关于常规武器裁军会议代表团法律顾问，复旦大学法律系主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柏克莱加州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主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与贸易机会——中国的经济与法律架构》（英文版）、《国际环境法律与法规》（英文版）、《法的任务》（译著）等。

执行主编简介

张乃根，男，1955年10月生，1983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与2002年先后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法学博士学位，曾任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系主任，现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法专业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WTO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近十年先后任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和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密歇根大学富布莱特研究学者、德国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与国际法研究所和法国巴黎第一大学访问教授，代表作为《国际法原理》、《国际贸易的知识产权法》等。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著名国际经济法学者董世忠教授主编及其主审的《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新编国际经济法导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版、2002年第2版）和本书第一版的框架基础上，由复旦大学长期从事国际经济法教学研究的青年教师（包括近年来从国内外引进的杰出人才）集体合作的成果，充分体现了各位作者各自的学术专长以及近年来国内外该领域的最新发展。全书分绪论、世界贸易组织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国际税法、国际商事仲裁法七篇二十四章。绪论部分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界定、历史、学科研究以及体系安排等基本理论问题，对学习国际经济法具有指导意义；书中以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背景，突出论述了世界贸易组织法，可作为开设国际经济法系列课程的导论的主要内容；其余各篇既可用作导论课程的指示内容，也可以作为国际贸易、金融、投资、税收和商事仲裁等国际经济法各分支领域系列课程的核心内容，或用作国际经济法概论课程的教学。本书体例新颖，观点鲜明，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并附有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力求在有限篇幅内，较全面地阐述国际经济法这一相对新兴学科的基本内容，为开设国际经济法课程（包括导论、概论、各分支的系列课程）的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本专科教学提供一本具有广泛适用性的高水平教材。同时，本书亦可作为包括法律硕士（JM）在内的研究生有关课程的教材或参考书，或供自学国际经济法、从事国际经贸的人士参阅。

第二版序

本书第二版作为教育部“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由原作者们根据近年来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情况和教学实践,精心修订而成,并由我负责全书统稿和审定。

第二版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有关新的国际条约或草案、国际惯例以及国内法所做的全面修订或补充,包括第二篇世界贸易组织法(WTO)中的 2005 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 31 条修正案;第三篇国际贸易法中的国际商会(ICC)2007 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PC600)、联合国 2008 年《全程或部分途程经海的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第四篇国际金融法中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07 年《对成员国政策的双边监督决定》;第五篇国际投资法中的中国 2007 年《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和《外资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6 年《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六篇国际税法中的中国 2007 年《企业所得税法》;第七篇国际商事仲裁法中的中国 2007 年《民事诉讼法》等。为便于读者扼要了解这些新发展,第一篇第二章第二节中的“当代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一目新增“中国加入 WTO 后的国际经济法发展”简介。

二、根据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和我国对外经济活动的实践新发展所做的全面修订或充实,包括 WTO 自 2004 年之后的第六次部长级会议与多哈回合谈判最近情况以及 WTO 的争端解决和贸易评审机制运行的概况;补充 WTO《货物贸易多边协定》下我国《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保障措施条例》三大贸易救济制度;补充《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项下新的《金融服务协议》和《基础电信服务协议》内容;TRIPS 协定项下我国知识产权法的新发展与有关争端解决;有关国际货物运输的我国《海商法》实施中的新问题;IMF 和世界银行自 2004 年后,尤其与中国有关的新发展;国际投资、税收与商事仲裁领域的新发展等。

三、根据有关国际经济法的学术研究最近动态所做的重点修订,包括美国国际经济法中的洛文费尔德(Andreas F. Lowenfeld)教授《国际经济法》2008 年第 2 版和杰克逊(John H. Jackson)教授 2006 年《主权、WTO 与变化中的国际法基本原理》与近年来北美学者的新作、英国学者夸尔希(Asif H. Qureshi)教授《国际经济法》2007 年第 2 版、德国赫德根(Matthias Herdegen)教授《国际经济法》2007 年



德文第6版与中文版、日本学者小室程夫2007年《新版国际经济法》、我国国际经济法学者的新作或新版等。

此外,还订正了第一版存在的一些不足之处。

为编好名符其实的国家级精品教材,敬请广大读者和学界同仁多多指正。

张乃根

2008年10月8日

于复旦大学法学院



第一版序

国际经济法是从事涉外经济法律实务的必修课程之一。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本学科具有高水平的教科书与专著不断涌现,为本学科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

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后,进一步融入全球经济,在享受该组织基本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相应的各项义务。这一新形势促使我们对我国的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和技术以及从事其他国际经济合作的方法,作进一步认识,这也要求我们要在前辈学者成果的基础上,对国际经济法教材作进一步的充实和提高。

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教师以此为契机,集思广益,群策群力,以各自的业务特长,在各自长期教学经验和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组成团队,分工合作,撰写各自最熟悉、最擅长的专题,为读者提供当代国际经济法领域新的发展成果,内容努力深入浅出、简明扼要。由于篇幅限制,在某些问题上,我们言犹未尽,触及为止。这也为使用本教材的师生留出进一步思考的空间,体现本书是教材这个特点。本书作者简介及分工如下:

- 董世忠** 1958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81 年获瑞士日内瓦国际研究院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主编,全书审定、撰写前言。
- 张乃根** 1983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1986 年与 2002 年先后获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博士学位(国际关系专业同等学力),教授,博士生导师,执行主编,全书统稿,撰写第一章、第三章第一节、第二节一项和第四节、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负责第一篇和第二篇统稿。
- 陈治东** 198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二章。
- 孙南申** 1984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国际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七章、第十七至二十一章。
- 陈 梁** 1982 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远洋系,1992 年毕业于英国威尔斯大学卡的夫学院法律系海商法专业,获法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十一章。
- 何 力** 1986 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日本关西学院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撰写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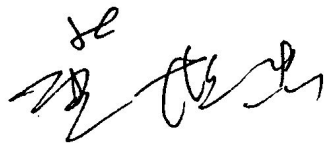


二章、第三章第二节二项和第三节、第六章。

龚柏华 1987年和1991年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和美国乔治敦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和LL. M学位,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三至第十六章。

陆志安 1987年、1990年和2001年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与国际关系学院,获法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1999年获英国格莱莫根大学法学院LL. M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陈 力 1988年、1991年先后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硕士学位以及在复旦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二十四章。



2004年6月26日于复旦大学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界定	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调整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	11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	17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17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22
第三章 国际经济法的研究	31
第一节 美国的国际经济法研究	31
第二节 欧洲的国际经济法研究	37
第三节 日本的国际经济法研究	42
第四节 中国的国际经济法研究	48
第四章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	53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体系	53
第二节 本书体系的特点	62

第二篇 世界贸易组织法

第五章 世界贸易组织法概论	69
第一节 WTO的建立与发展	69
第二节 WTO基本原则	88
第三节 WTO的基本法律制度	94
第六章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103
第一节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概述	103
第二节 最惠国待遇	109



第三节	国民待遇	114
第四节	《反倾销协议》与反倾销法	118
第五节	《反补贴协议》与反补贴法	127
第六节	《保障措施协议》与保障措施法	132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37
第一节	GATS 规范结构	137
第二节	GATS 适用范围	140
第三节	GATS 核心原则	147
第四节	GATS 附件协议	150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56
第一节	TRIPS 协定的由来与发展	156
第二节	TRIPS 协定的义务	170
第三节	TRIPS 协定的主要规则	177
第三篇 国际贸易法		
第九章	国际贸易法概述	193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含义及其渊源	193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和统一化	197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调整	201
第一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	20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03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买卖双方的义务	207
第四节	违约及买卖方可采取的救济方法	215
第五节	风险转移	220
第六节	非当事人所能控制的障碍	222
第十一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与相关保险法	226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法	226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245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支付制度	25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概述	259
第二节	托收	261



第三节	信用证·····	264
第四节	国际保理·····	276

第四篇 国际金融法

第十三章	国际金融法概论·····	289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的概念与渊源·····	289
第二节	国际金融法的形成和发展·····	290
第十四章	国际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295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律制度·····	295
第二节	世界银行集团法律制度·····	306
第十五章	跨国金融活动法律问题与国际监管合作·····	314
第一节	银行跨国经营和国际监管的法律·····	314
第二节	跨国证券发行法律问题·····	324
第三节	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330
第十六章	国际融资活动与法律·····	334
第一节	国际商业定期贷款与法律·····	334
第二节	国际商业银团贷款与法律·····	347
第三节	国际商业贷款的担保·····	352
第四节	国际项目融资与法律·····	360

第五篇 国际投资法

第十七章	国际投资法概论·····	373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律地位·····	373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律渊源·····	387
第三节	国际投资法律关系·····	394
第十八章	外国投资法·····	402
第一节	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	402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407
第三节	外国投资的行政管理·····	412
第四节	外国投资的资本管理·····	420
第五节	外国投资并购·····	433



第十九章 跨国公司的法律规制	444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	444
第二节 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448
第三节 跨国公司的法律责任.....	451
第二十章 国际投资双边协定	454
第一节 投资保护协定.....	454
第二节 投资保险协议.....	460
第二十一章 国际投资多边协定	462
第一节 传统多边投资协定.....	462
第二节 WTO 体系下多边投资协定	467
第三节 经合组织多边投资协定.....	470

第六篇 国际税法

第二十二章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避免	477
第一节 税收管辖权.....	477
第二节 国际双重征税.....	487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的避免.....	495
第四节 缓解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508
第二十三章 国际逃税与避税及其法律管制	510
第一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510
第二节 国际避税地.....	513
第三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方法.....	517
第四节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法律管制.....	527

第七篇 国际商事仲裁法

第二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法概论	545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545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557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571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撤销.....	580
第五节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585

主要参考文献	592
---------------------	-----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的界定

本章要点

本章首先从理论上分析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试图阐明以国际商业交易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及其基本特征,并着重分析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特点,然后从横向和纵向两方面阐述调整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从而对国际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作出初步界定。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在实证的意义上,法律属于人们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制度性安排。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对这种国际经济关系的理解是界定国际经济法的必要前提。

一、以国际商业交易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关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意义上的国际关系是 16、17 世纪西方社会的民族国家形成之后逐渐地发展起来的。“国际关系不仅应该包括民族间的,还应包括国家间、政府间、人民间的关系,然而它通常仅指拥有主权的民族、国家、政府、人民间的关系。”^①因此,严格的国际关系是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即使在人类跨入 21 世纪之后也是如此,而宽泛的当代国际关系可能包括地区之间,或经济共同体、单独关税区之间的关系。在国际法意义上,个人是否成为国际政治关系(如人权保护)的主体,不无争议,但是,个人或商业组织作为国

^① [美] 昆西·赖特:《国际关系研究》(1955 年)选译“国际关系理论的定义、沿革、主要内容及研究方法”,参见倪世雄、金应忠选编:《当代美国国际关系理论流派文选》,学林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 页。

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则是没有疑问的。通常,宽泛的国际经济关系也可称为跨国经济关系,即强调的不是“国家之间”(inter-nation),而是“跨国”(trans-nation)。

一定的国际关系包含着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近代以来的主权国家间关系,与国际经济关系密切相关。17世纪初,被称为“国际法之父”的格劳秀斯在研究国家之间战争与和平的政治关系时,首先观察的是国际经济关系。他说:“多年前,当我认识到,与印度(被称为东方)的贸易对于本国安全的极大重要性,并且,这种贸易没有武力保障,似乎难以维持,在葡萄牙人看来,这是通过暴力和欺诈构成的,我便关心如何唤起本国人的精神,勇敢地保卫最初诚意进行的事业,因为我看到了问题本身的正义与衡平,以我之见,这是产生对自古以来人们逐步形成的法律之信任的渊源。”^①这种国际经济关系是当时西方列强之间国际关系的重要方面。至于当代的国际关系,更是突出地反映于各种错综复杂的国际经济关系。1994年4月15日,包括中国在内的123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代表,在乌拉圭回合的“一揽子”协议上签字,而后,该协议于1995年1月1日生效,世界贸易组织(WTO)问世。这不仅翻开了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新篇章,而且此后的实践说明:这也是影响世纪之交整个国际关系的重大事件。

国际经济关系作为国际关系的一部分,早已是客观事实,但是,它作为相对独立的学术研究对象,引起人们的重视,却是最近半个多世纪里的事。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后,随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出现,西方的一些国际法学者开始关注这些新的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条约法,提出了“国际经济法”或“国际经济关系法”等概念。^②20世纪60年代后,美国著名的国际法学者杰克逊教授明确地将“国际经济关系”及其调整的法律问题作为独立的学术研究对象,现已获得了广泛的认同。^③随后,我国学者从70年代末起研究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制度,并引进了“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其中有些从国家之间关系出发理解国际经济关系,有些则认为宽泛的国际经济关系不局限于严格的国家间经济关系,由此产生了对国际经济法的认识分歧,至今尚存。

我们认为,考察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国际经济关系,应从其源头——国际商业交易出发。众所周知,商业交易是商品经济的基础。没有商业交易,就不可

① 参见 Hugo Grotius, *The Law of War and Peace* (trans. by Francis W. Kelsey), Oxford: the Clarendon Press, 1925, p. xi, Introduction.

② 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教授在1948年发表的“国际经济法的原则与标准”一文,被认为是英语世界中最先阐述“国际经济法”概念的文献,参见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ovince and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载于《国际法季刊》(英文版),1948年8月,第2卷,第2期,第404—405页。另一位英国学者詹克斯提出了“国际经济关系法”。参见曾华群著:《国际经济法导论》,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2版,第19页。

③ 参见 John H. Jackson etc.,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4th edition, West Publishing Co. 2002, 第一章, “The Policies Underlying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